

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中市數人字第1120000283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中市數人字第1120005144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 - （三）現職人員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。其餘委員七人，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：
 - （一）本局主任秘書。
 - （二）本局各科室主管四人。
 - （三）學者專家二人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
任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補派（聘）之；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；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

點修正總說明

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及配合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2-115年)伍、「實施內容」二、「組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(一)之第7項規定：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應聘至少1名外聘委員與會，其中1名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外聘委員為聘任名單。自113年起應聘至少2名外聘委員與會，其中1名應為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外聘委員，另1名應為本市或各縣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或歷任外聘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置委員人數九人。
- 二、本局各科室主管四人。
- 三、學者專家二人。

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	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	名稱未修正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。其餘委員七人，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： (一) 本局主任秘書。 (二) 本局各科室主管四人 (三) 學者專家二人。	一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。其餘委員五人，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： (一) 本局主任秘書。 (二) 本局各科室主管三人 (三) 學者專家一人。	修正委員人數。